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填报人：陈园园

联系电话：0755-8815892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统战、民族宗教事务、港澳台事务、侨务、民政、劳动、退役军人事务、社会组织、人民武装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相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工作。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非公有制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3.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参与对口扶贫、支援。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团体、场所，防范和抵制宗教渗透和其他利用宗教的非法活动。

4.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组织归侨侨眷参政议政，开展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联络。协调和指导对台联络以及对台各项交流工作。

5.负责社区建设、殡葬管理工作。负责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管理、收养登记管理和残疾人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6.负责劳动管理工作，规范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和

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监察，指导处理劳动争议和劳动信访案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承担失业登记、劳动综合统计和信息工作。依法履行人力资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7.负责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和安置优抚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8.负责新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日常管理与服务。

9.负责辖区国防动员工作，组织义务兵征集、民兵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负责国防设施保护和海防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军民融合协调军队等方面的工作。

10.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工作和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1.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4年我局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一是高起点谋划党建引领。压实“一岗双责”，将党建工作与其它业务重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动，围绕重点工作，各党小组拟创建一个党建亮点，形成特色分

明、主题突出的统社系统“1+N”党建品牌矩阵，以党建引领凝聚强大合力。实施“先锋领航”行动，通过评选五星党小组、党员先锋岗等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氛围，在比学赶超中持续培养后续人才。创新党员学习方式，增加“沉浸式”体验和“菜单式”培训，提升党员教育质效。二是高水平打造统战品牌。在新区统战系统全面开展“四学四查四强”主题活动，进一步提升统战干部和统战成员队伍能力素养。组建统战成员宣讲团，向身边的人讲述新区“统战故事”。三是高质量办好民生实事。升级新区婚姻登记处品牌形象，设计专属“IP”，进一步渲染大鹏婚俗改革品牌效应。围绕“弱有众扶”专项基金着重打造一批针对特殊困难群众的慈善帮扶项目。积极开展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和关爱帮扶工作，加强流浪乞讨人员分类救助管理。持续推进民生微实项目工作，不断提升新区社工服务精准化专业化水平。稳步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推进新区养老院项目2024年底竣工并投入试运营，举办“乐龄颐养，大鹏先行”成果展览，支持南澳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申报省星级养老机构，深化特色养老服务品牌。探索港人北上跨境养老可行性路径。积极推进绿色殡葬。四是高效率调解劳动关系。持续开展源头治理欠薪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掌握企业经营和用工情况，提前介入化解欠薪隐患。加强部门联动，紧盯在建工地、小散工程等重点领域，在预防、化解、处置、善后等各环节形成最大工作合力，稳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劳动争议

“调援裁诉”衔接机制改革，建立仲裁全流程云端服务模式，建立仲裁调解联动协调机制，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诉讼、法援更加便民、高效、规范。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仲裁队伍。开展“庭审大比武+优秀裁决书”评比活动，提升案件质量。五是高标准推进退役武装融合发展。紧紧围绕服务军事斗争准备需求，积极推动基层武装“数字化”建设，打造新区“智慧武装动员信息系统”，高标准建立民兵教练员库，在练兵比武项目上寻求新突破。聚焦征兵工作“五率”考评，力争在兵役征集工作“信息化”建设方面取得新成效。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基地、红星志愿服务、红星堡垒户等品牌建设，增强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的影响力。发挥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作用，动员各相关单位、各办事处发动企事业单位开展崇军拥军优待活动，争取打造“双拥商圈”“双拥景区”“双拥公园”等标志性工程。

2.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高效推动招商引资助力发展。牵头负责新区港澳台侨及工商联专项招商指挥部，强化对港澳台侨的招商推广活动，赴香港开展深港文旅项目座谈会、大鹏新区文旅产业（民宿）推介会等招商活动。高效完成招商引资及关键绩效指标任务，完成亿元招商引资项目，推动13家企业成功落户新区。二是深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细致周密筹备成立新区工商联（总商会），成功召开大鹏新区工商联（总商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一届一次执委（理事）会议，大鹏新区工商联（总商会）正式诞生，新区民营经济发展翻开了新的

一页。打造“护企联盟”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维权服务，创设“益企驿站”为新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对接服务；通过企业家结对共建模式推动“青蓝接力”，构建新老企业家共建平台。三是养老体系更加完善。建成南澳街道西涌社区长者服务站。南澳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获评“广东省四星级养老机构”。新区养老院竣工落成。泰康之家鹏园固投项目提前3个月超额完成。新区户籍百岁老人共16人，是国际“长寿之乡”认定标准（7.5人/10万）的近4倍。

（三）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2024年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部门预算收入7196.22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620.12万元，增长9.4%；预算支出7196.22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620.12万元，增长9.4%。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一是辖区内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及自主创业和高校毕业生人数增加，就业创业相关补贴大幅增加；二是按照上级有关管理规定，增加新区国防相关设施设备运营管理及维修维护经费；三是年初新增各类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局预算编制整体科学、合理。一是预算编制与我局履职相结合，将年度总体工作细化为具体项目，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单位履职。二是严格按照科学、规范的预算编制流程，确保预算编制和预算审核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从实际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确保预

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三是广泛征求相关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充分了解各科室的需求和预期，通过有效的沟通与合作，达成共识，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可行性。

（2）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局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224号）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因此，按照预算编制指标评分标准，我局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分5分、预算编制合理性得分5分，预算编制得分合计10分。

2.目标设置

2024年，我局按照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分别编制了《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4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绩效目标完整性，我局严格按区财政局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各科室设定。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不予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以我局名义申请部门预算资金。有效保障预算编制的绩效导向，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局2024年设置的绩效指标充分细化、量化，已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各项目绩效指标

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主要考核指标可量化考量；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效提供了充分的依据，确保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因此，按照目标设置指标评分标准，我局绩效目标完整性得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7 分，目标设置得分合计 10 分。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我局 2024 年初预算数为 7196.2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413.96 万元（包含其他收入 84.0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0.17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6791.36 万元（包含其他支 213.28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率为 91.6%。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574.16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为 513.8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9.5%。因 2024 年新区财力问题，下半年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已报账至国库、未成功支付，涉及金额 60.27 万元。

（3）财务合规性，我局 2024 年初预算数为 7196.2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413.96 万元，调整、调剂资金规模为 217.74 万元，调整、调剂资金占全年预算总规模的 3.03%。我局 2024 年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情况等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及合同内容及时支付资金；我局严格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支出凭证均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4）预决算公开，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政府在线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开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我局部门预算公开和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文件要求。因此，按照资金管理指标评分标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得分 1.9 分，财务合规性得分 3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得分 3 分，资金管理得分合计 7.9 分。

2.项目管理

2024 年，我局共计实施 55 个预算项目。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5064.2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5468.87 万元，其中包含其他收入 84.0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0.1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885.87 万元，其中包含其他支出 213.28 万元。

（1）项目实施程序，我局预算项目的申报、批复符合财政部门程序要求，认真落实目标编报和事前评估要求；项目采购、实施符合单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采购主体、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合法合规；项目验收责任清晰，过程留痕，确保符合合同约定交付要求。

（2）项目监管，我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

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一是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事前审批和分级授权相结合的审批机制进行审核把关，由业务部门、财务人员及相关领导等岗位对支出必要性、预算充足性、方案合理性等相关内容进行把关，未经审批不得随意开展工作；二是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对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统计，针对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通知责任人落实整改，确保各项目工作任务按计划开展；三是年中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监控，评估各项目监控期内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分析全年目标完成可能性，主动采取纠偏措施，力争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因此，按照项目管理指标评分标准，我局项目实施程序得分 2 分，项目监管得分 2 分，项目管理得分合计 4 分。

3.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 2024 年度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492.0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492.0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2）资产管理安全性，根据 2024 年度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新增置固定资产原值 19.85 万元，无调拨、处置、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等情况。我局 2024 年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开展资产配置工作，资产配置规范合理，使用保管责任清晰，账务处理及时准确。未产生资产处置工作，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同时，我局 2024 年也组织开展了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摸排单位资产账务信息准确性和资产实物安全性。2024 年度全面清查盘点未发现差异事项，

国有资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因此，按照资产管理指标评分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1分，资产管理安全性得分2分，资产管理得分合计3分。

4.人员管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024年我局核定编制数为41人，在编人员为35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5.37%。其中，行政编制数为24人，在编人员为21人；事业编制数为17人，在编人员为14人。

(2) 编外人员控制率，2024年我局实有人员共计41人，编外人员共计6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14.63%。因此，按照人员管理指标评分标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得分1分，编外人员控制率得分0分，人员管理得分合计1分。

5.制度管理

2024年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且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我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对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工作内容、工作程序、管理要求等关键内容进行了明确，2024年度严格按照要求先后组织开展预算项目事前评估、目标编报、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以及结果的应用等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得到有效管控。因此，按照制度管理指标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3分，制度管理得分合计3分。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

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通过本年度单位支出，完成年度国防工作、就业再就业各类补贴支出、安全生产专项业务支出、各类人才扶持发展经费支出、统战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综合管理事务的主要任务，以有效促进辖区经济发展，提升各项工作能力水平，保障社会和谐健康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本年按计划及时完成我局人员工资福利的正常支出，实现应发人员 100%发放；通过及时完成综合管理各项工作，包括一般性支出、临聘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开展党支部党建活动、设备替换、日常工作宣传支出等，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实现综合管理工作满意度达 90%以上；按计划完成我局民主党派、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工商联、非公有制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等工作，完成统战干部和统战对象培训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实现各类统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开展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做好劳动监察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加深劳动者对劳动法律法规的认识，从而加强和改进企业管

理，依法维护自身权利。充分发挥仲裁调解职能，促成劳资双方通过调解达成一致，推动劳资关系和谐发展，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逐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按计划完成养老服务工作、婚姻登记服务、慈善服务工作、养老事业发展等相关工作，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兜底民透过各类服务的实施和补贴的发放，有效提升大鹏新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就业水平，缓解残疾人家庭康复费用负担，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增进残疾人生活福祉。实现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 90%；依申请发放各项就业援助补贴、创业相关补贴、高校毕业生相关补贴、青年见习相关补贴及新区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资助资金等，实现申请补贴发放 100%；落实“五有”标准，全面建立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走访慰问退役军人 187 人次；实施“帮扶工程”，全面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完成民兵和预备役调整改革编组、辖区适龄青年兵役登记、组织国防教育、兵员征集等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4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3.1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0.35 万元，实际支出 15.5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76.17%；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14.5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11.58 万元，实际支出 74.4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66.69%。因此，按照公用经费控制率指

标评分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得分3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得分3分，经济性得分合计4分。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2024年我局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31.28%、56.77%、74.68%、92.89%。根据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除以各季度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后得出，我局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25%、113.54%、99.57%、92.89%，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107.75%。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根据《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局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已按计划和时限要求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均已按时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2024年我局共计实施55个预算项目（不包括预算调整金额为0的项目），其中4个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因年底新区财务紧张，未能于当年及时拨付。因此，按照效率性指标评分标准，我局预算执行率得分6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得分8分，项目完成及时性得分5.56分，效率性得分合计19.56分。

3.效果性

（1）社会效益：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一是制定《深圳市大鹏新区困难群众综合救助暂行办法》，完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全年累计发放社会福利和救助类补贴2100余万元，为109名残疾儿童发放康复训练补贴451.38万元；二是建成南澳街道西涌社区长者服务站，南澳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获评

“广东省四星级养老机构”。

（2）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多渠道推送招聘信息，筹办各类主题公益性现场招聘会 18 场，促成新区 41 家重点企业与西南民族大学、南昌大学等 7 所高校展开校企合作，提供就业岗位共计 6172 个。积极开展对口帮扶，赴广西巴马县开展就业扶贫，带动就业 352 人。组织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各类技能培训 673 人，发放就业创业相关补贴 928 万元，惠及 12518 人次。

（3）可持续影响，深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细致周密筹备成立新区工商联（总商会），成功召开大鹏新区工商联（总商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一届一次执委（理事）会议，大鹏新区工商联（总商会）正式诞生，新区民营经济发展翻开了新的一页。打造“护企联盟”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维权服务，创设“益企驿站”为新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对接服务；通过企业家结对共建模式推动“青蓝接力”，构建新老企业家共建平台。因此，我局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按照效果性指标评分标准，社会效益得分 10 分，经济效益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得分 5 分，效果性得分合计 25 分。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已对接深圳政府在线等渠道，建立了有效的群众咨询和意见反馈渠道，并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执行，相关管理机制健全。2024 年，我局接收群众信访件共 71 件，其中按时回

复办理的共 71 件。当年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为 100%，及时办理回复率为 98.7%。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 2024 年我局婚姻登记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我局 2024 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100%。因此，按照公平性指标评分标准，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分 3 分，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6 分，公平性得分合计 9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2024 年，我局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梳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标准，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行固化，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责任，为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清晰指引，确保工作有据可依。

2.积极响应各项绩效管理工作，我局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各类培训，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分配计划执行，认真完成预算绩效目标的编报、年中绩效目标的监控以及绩效自评等工作，确保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明确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职能部门的职责，确保各环节工作紧密衔接、高效运转。同时，我局注重加强部门间的协作与配合，形成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问题表现：2024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74.16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为513.8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9.5%。因2024年新区财力问题，下半年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已报账至国库、未成功支付，涉及金额60.27万元。改进措施：跟新区财政部门加强沟通，争取在2025年形成支出。

2.编外人员控制率偏高

问题表现：2024年，我局实有人员共计41人，编外人员共计6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14.63%，超过得分标准(10%)，编外人员控制率偏高。改进措施：一是整合现有资源，通过深入调研和精准分析，准确测算对编外人员需求。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从源头上控制人员规模，避免出现人员臃肿和冗杂现象，严格执行人员招聘、录用、调配等程序，确保人员配置与工作需求相匹配，提高工作效率；二是注重日常考核，加强编外人员的绩效管理，根据编外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量以及工作业绩等因素，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激励优秀人员，鞭策后进人员，形成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3.部分项目未及时开展

问题表现：2024 年，我局共计实施 55 个预算项目（不包括预算调整金额为 0 的项目），其中 4 个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因年底新区财务紧张，未能于当年及时拨付。改进措施：尽快在 2025 年形成支出。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本年的后续工作中，切实做好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结合本次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在本年度绩效监控时进行整改，将本次自评结果作为对下一年度项目的资金分配的重点依据，在目标设置时结合本年及往年情况进行合理、合规设置目标值。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用于各类人才扶持发展经费支出。	2024 年完成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资助、优秀社工人才奖励及技能大赛奖励发放工作。	385,000.00	385,000.00	385,000.00	385,000.00
	统战事务	用于开展民主党派、民族宗教、港澳台侨、非公有制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等工作。	2024 年开展港澳台事务、侨务、工商联及民主党派活动，促进和港澳台同胞的深入交流。	3,359,900.00	3,359,900.00	2,620,353.89	2,620,353.8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用于开展低保工作、残疾人就业工作、社会服务重点工作、双拥工作、退役安置支出(保基本民生)工作、退役军人服务工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义务兵优待金(保基本民生)发放工作、	本年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管理事务、优抚与安置、拥军优属、最低生活保障及残疾人等项目，减轻了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	28,675,748.02	28,675,748.02	26,373,688.53	26,373,688.53

		优抚与安置工作、就业工作、民政工作目标仲裁工作。					
	综合管理事务	用于开展编外人员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工作、公务接待工作、党建工作、婚姻登记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及一般性支出工作。	2024 年完成一般性支出、绩效考核、编外人员管理、综合管理工作、公务接待及党建工作项目工作，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4,144,563.93	4,144,563.93	3,821,017.81	3,821,017.81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用于开展退役军人安置、残疾人事业发展、优抚对象补助、就业补助等中央转移支付支出	完成退役军人安置、残疾人事业发展、优抚对象补助、就业补助等各类上级转移支付。	8,462,553.08	6,202,510.00	7,774,933.99	6,044,131.10
	其他转移支付资金	用于拨付上级下达至基本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完成就业补助资金及民兵、哨所相关经费拨付工作。	1,595,525.87	1,595,525.87	660,670.47	660,670.47
	基本支出	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机构公用经费等支出。	基本支出经费的投入，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19,450,923.02	19,450,923.02	19,054,955.53	19,054,955.53
	国防工作	用于开展武装工作。	本年开展国防及人民武装建设项目，增强了武装力量建设。	3,402,681.60	3,402,681.60	2,771,974.30	2,771,974.30
	就业专项资金	用于就业再就业各类补贴支出。	本年通过发放各类就业再就业补贴，降低失业率，维护社会稳定。	3,957,745.63	3,957,745.63	3,957,476.87	3,957,476.87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用于安全生产专项业务支出。	项目的开展，确保生产活动的安全进行。	705,000.00	705,000.00	493,537.01	493,537.01
	金额合计			74,139,641.15	71,879,598.07	67,913,608.40	66,182,805.51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年度单位支出，完成年度国防工作、就业再就业各类补贴支出、安全生产专项业务支出、各类人才扶持发展经费支出、统战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综合管理事务的主要任务，以有效促进辖区经济发展，提升各项工作能力水平，保障社会和谐健康发展。			2024 年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力推进“双招双引”，落实“大鹏旅游高质量发展奋进年”部署要求，履职尽责、开拓创新，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本年按计划及时完成我局人员工资福利的正常支出，实现应发人员 100%发放；通过及时完成综合管理各项工作，包括一般性支出、临聘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开展党支部党建活动、设备替换、日常工作宣传支出等，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实现综合管理工作满意度达 90%以上；按计划完成我局民主党派、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工商联、非公有制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等工作，完成统战干部和统战对象培训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实现各类统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开展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做好劳动监察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加深劳动者对劳动法律法规的认识，从而加强和改进企业管理，依法维护自身权利。充分发挥仲裁调解职能，促成劳资双方通过调解达成一致，推动劳资关系和谐发展，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逐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按计划完成养老服务工作、婚姻登记服务、慈善服务工作、养老事业发展等相关工作，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兜底民透过各类服务的实施和补贴的发放，有效提升大鹏新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就业水平，缓解残疾人家庭康复费用负担，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增进残疾人生活福祉。实现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 90%；依申请发放各项就业援助补贴、创业相关补贴、高校毕业生相关补贴、青年见习相关补贴及新区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资助资金等，实现申请补贴发放 100%；落实“五有”标准，全面建立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帮扶工程”，全面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完成民兵和预备役调整改革编组、辖区适龄青年兵役登记、组织国防教育、兵员征集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征兵工作次数	2 次	2 次
			脱贫人口就业相关补贴发放企业数	≥363 家次	414 家次
			创业相关补贴发放企业数	≥600 家次	429 家次
			新成立单位（场所）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辅导数量	≥2 家	2 家
			宗教场所、养老机构、人力资源机构应急演练次数	≥18 次	18 次
			宗教场所、养老机构、人力资源机构安全生产五进宣传活动次数	≥34 次	34 次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发放补贴企业数	1 个	1 个
			优秀社会工作人才表彰奖励经费发放人数	≥3 人	4 人
			统战各类活动开展次数	≥25 次	25 次
			统战干部业务培训人数	≥40 人	40 人
			短期救治流浪乞讨人次数	≥3 人次	5 人
			新区全国残疾人状况调查覆盖人数	≥730 人	783 人
			参加部队官兵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30 人	30 人

			走访慰问退役军人 人次	≥150 人次	187 人次
			举办就业扶贫现 场招聘会场次	1 场	1 场
			民生微实项目 评估社区数	≥25 个	25 个
			社会组织年报指 导、咨询服务数 量	≥115 家	118 家
			综合业务培训场 次	≥4 次	4 次
			党组织活动开展 场次	≥3 次	3 次
			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	≥5 人	5 人
		质量指标	各类补贴发放准 确率	100%	100%
			大学生一次性入 伍奖励金发放准 确率	100%	100%
			受益对象政策符 合率	100%	100%
			安全生产工作报 告合格率	100%	100%
			安全监管达标率	100%	100%
			残联岗位社工考 核合格率	≥95%	100%
			技能培训讲师资 质达标率	100%	100%
			退役军人适应性 培训合格率	≥95%	100%
			烈士纪念日活动 新区成员单位参 与率	≥90%	100%
			社会组织年度工 作报告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行业领域事故灾 难类安全风险评	2024 年 9 月前	2024 年 2 月

			估完成时间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优秀社会工作人才表彰奖励经费发放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前	2024 年 1 月 30 日
			老人节日慰问时间	春节、中秋及重阳节前后	春节慰问时间：2 月 8 日；中秋节慰问时间：9 月 13 日；重阳节慰问时间：10 月 10 日
			部队官兵职业技能培训频率	1 期/年	1 期/年
			烈士纪念日活动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精准扶贫工作及就业相关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企业园区调解员培训频次	1 次/年	1 次/年
		成本指标	首次创业补贴发放标准	10000 元/人	10000 元/人
			就业扶贫稳岗补贴标准	5000 元/人	5000 元/人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标准	30 万元/个	30 万元/个
			优秀社会工作人才表彰奖励经费标准	每人最高 2 万元奖励，每年奖金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50000 元
			新区民主党派活动经费标准	1000 元/年/人	1000 元/年/人
			低保低边家庭中成年人体检费用	≤800 元/人	800 元/人
			困境儿童、孤儿基本生活费人均补贴标准	2560 元/月/人	2560 元/月/人
			退役军人社工服务项目经费	16.3 万/人/年	16.3 万/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辖区经济发展的促进程度	明显	100%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征兵氛围营造工作	明显	95%
			辖区居民就业再就业能力	有效提升	100%
			保障战和社会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明显	95%
			提升爱国统一战线密切联系程度	有效提升	100%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90%
			新区残疾人救助和服务受益人群范围较往年增长率	≥5%	11.94%
			提升现役官兵职业技能水平	明显	98%
			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帮扶情况	有效帮扶	100%
			提高社工人才专业能力水平	明显	100%
			对劳资关系和谐的推动作用	明显	90%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情况	明显	97%
			促进党组织建设情况	明显	9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持统战和社会建设系统领域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持续保持	至少每季度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对安全生产工作满意度	$\geq 90\%$	100%
			退役军人满意度	$\geq 90\%$	99.09%
			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0\%$	99%
			劳动仲裁工作满意度	$\geq 90\%$	92%
			党员满意度	$\geq 85\%$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	3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5.5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8.46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曾月媚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